

吉堂
偉入

吳

鳳

傳

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印行

(吳鳳公祭典日)

歡 迎
印 送
廣 爲
宣 傳

編者 臺灣省嘉義市政府
吳鳳康樂區建設委員會

發行者 臺灣嘉義市中山路二一三號
黃 茂 盛

印刷所 臺灣嘉義市中山路一三七號
青 年 印 刷 社

電話二〇〇二號

發行所 臺灣嘉義市中山路二一三號
蘭 記 書 局

電話二一八〇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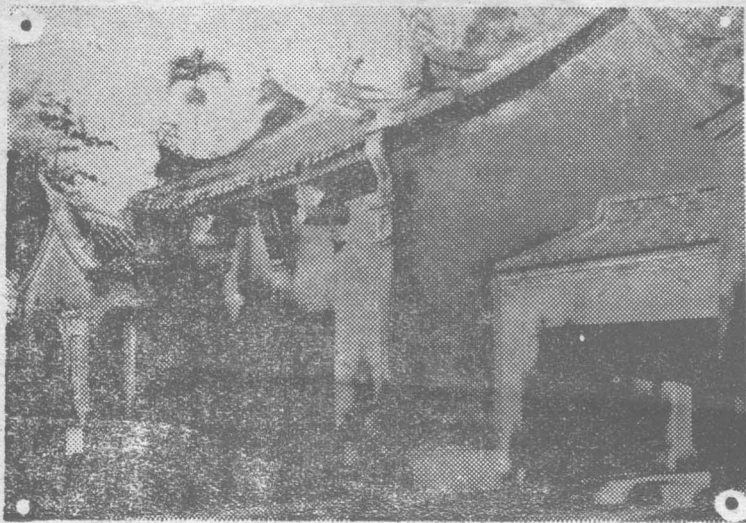
吳元輝立功紀念

成仁取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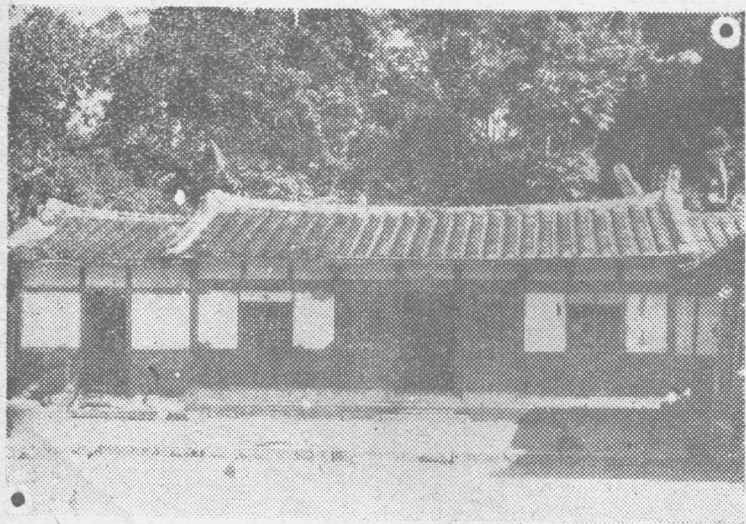
翁文灝題於嘉義



吳鳳像



廟 鳳 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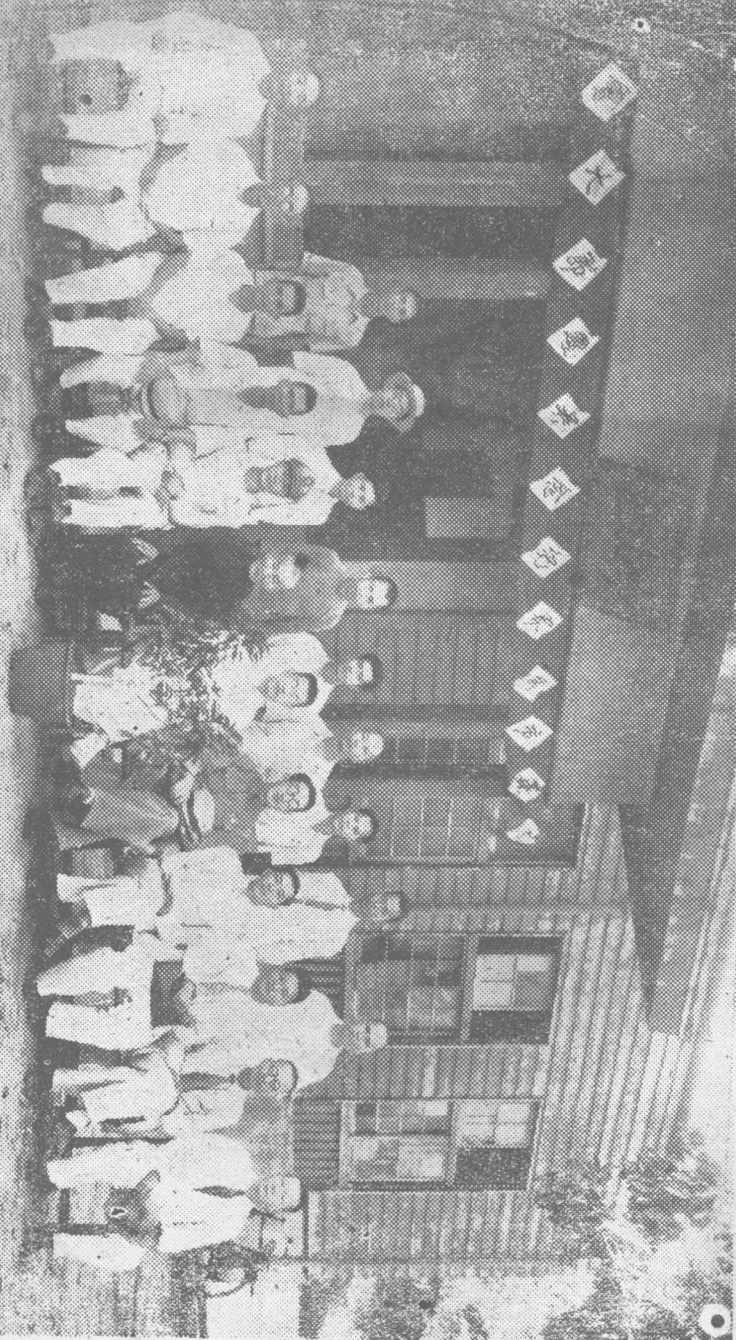
宅 鳳 吳

宅係吳氏生前所建，今見九代孫矣。

雖屢經修葺，尚保存清初規模。



吳鳳殉職處



嘉義市各界紀念吳鳳節大會攝影留念

三十八年九月廿三日



吳 鳳 柿

(嘉義市特產珍果)

吳鳳柿，熱帶美洲產，原名 *Sabotilla*，廣東廣爲人心果，是熱帶珍果，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支所試種有年，極適本地風土，現正大量繁殖推廣中，將來可能成爲嘉義特產。嘉義宓市長汝卓爲紀念義人吳鳳之殺身成仁，提議定名爲吳鳳柿，經農業試驗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廿四日（吳鳳殉職紀念日）正式命名，以期特產與義人、相益彰。

果形因品種不同，而有球形，卵形橢圓之別，果皮薄，銹褐色，外觀畧似馬鈴薯，成熱採摘後，須經五七日後熟作用，待軟化後方可供食。食時可用小刀縱剖兩半，用銅匙取食，味極甜美，有柿風味。

序

繼鄭成功之後，有吳鳳鳴，同爲臺省人士崇拜之中心，三百年來，雙峰並峙，豔歟盛哉！第鄭氏堅苦決絕之功勳，久已名垂青簡，而吳公宣化邊疆之風烈，迄尙未登史冊，亦有幸有不幸乎！

公遺愛在民，既深且遠，論者率驚偉其成仁之一瞬，儒曰大勇，佛說慈悲，是固常人所難能者，然激于義憤，奮然舍生以取義，于古亦間有之，殆未足以窺吳公服務精神之全貌也。

公之任前清理蕃通事也，職位卑微，地居荒僻，乃不因艱難險阻而畏縮，甫下車，即以禁憑陵去積弊杜賄賂釋紛爭自矢，清慎勤誠，一反宿昔泄泄沓沓之爲。蕃民始而驚異，繼遂翕然，終則仰之如父母，恃之若長城，孜孜四十有八年，絕遷除泉布之經營，無生入玉門之哀鳴，盡忠職守，附循勿懈，終致閩里緝熙，百廢具舉，最後乃殿以朱衣授首之一幕，以完成其壯烈充實之一生，嗚呼！足以儀型百世，爲公務員之準則矣，汝卓奉命來守斯土，瞻拜遺像，彌增感奮，謹撫拾舊聞，編成傳略，備採風者之參考焉。

慈谿宓汝卓拜序

目錄

翁 文 瀛 題 詞

吳 鳳 像 (插圖)

吳 鳳 廟 (插圖)

吳 鳳 宅 (插圖)

吳 鳳 殉 職 處 (插圖)

嘉義市各界紀念吳鳳節大會 (插圖)

吳 鳳 柿 (插圖附說明)

序 吳 鳳 傳

附 錄 吳 鳳 傳

請以吳鳳殉職日爲公務員節原文

再呈省府請以吳鳳殉職日爲臺灣公務員節呈文

阿 里 山 番 通 事 吳 元 輝 碑

吳 鳳 永 生 在 人 間 (通訊)

吳 鳳 歌

吳鳳傳

吳鳳字元輝，福建省漳州平和縣人。清康熙中侍親移居諸羅，即今之嘉義市也。髫髻居邊陲，以嚴父爲師，諷誦不煩督責，識者咸譽爲此讀書種子，非常兒也。及長，從父貿易番境，熟習其風俗語言，誠謹爲番人所深信。

初，鄭成功氏之興兵抗清也，多移漳泉之民以實臺，屯營有長，拓植有法，制度井然，不使番人稍有侵迫之虞。故終鄭氏之年，番漢相安無爭。鄭亡全臺入清版圖，遺制盡隳，番漢雜居，漫無限制。移住者衆，番境日促。郊原衍沃之地，悉被侵佔。且移民率多慆悍狡猾之流，或群襲番社，火其家而殺其族，行同盜寇。或以利誘，贈布帛焉，通嫁娶焉，進而租借田產焉，以其蒙昧無知也，詐欺無所不至。番人力不能禦，訟不得直，不得不退避于山隘溪隈，苟延餘喘。其時復有所謂社商社棍者，介乎番漢之間，以聯絡疏通爲名，實則剝削凌虐，慘酷尤甚。迫使番女爲婢妾，誘劫番童爲奴隸，巧取豪奪，恬不爲耻。職司管教之官吏曰：「理蕃通事」，皆狼狽相結，虎視一方，徵金覓貨，視爲故常。平臺紀略敘當時之狀云：「官吏孳孳，以爲利藪，沈湎樛蒲，連宵達曙。」貪污蕩逸，可想

見已。墨吏之宦囊充盈，番人之怨恨沸騰。蓋老弱已被隸役，子餘竄伏山谷，豈僅無田可耕，亦且無家可歸，而猶侵凌不已，其有不挺而走險者乎？於是有朱一貴之亂。

朱一貴者，一無賴之鳴販耳。憤壓迫之無已也，揭竿而起，振臂一呼，南北響應。時爲清康熙六十年，承平日久，府縣均弛懈無戒備，一貴詭稱朱明後裔，以號召，人爭附之。兵起羅漢門，（蕃薯寮附近）北趨臺灣府城，圍之。遣別將杜君英下淡水。諸羅以南，望風輸款。文武官吏，不發一矢，惶駭走澎湖。不旬日而全臺陷沒。於是一貴自稱臺灣中興王，改元永和。並大肆屠殺，番民和之。所在之通事漢官及所謂社商社棍者，無一得免。殺戮之慘，史無前例。清廷得報震驚，亟派浙閩總督滿保，水師提督施世驄，南澳總兵藍廷珍等，率水陸重兵進討。鏖戰達二年，僅乃得平。一貴雖就擒伏誅，而餘黨竄伏深山，滋擾仍無寧日。因復移兵以征山番，數戰始就撫。欲慎選通事以司綏靖，難其人。衆推鳳，謂雖青年，得番衆敬信，宜可勝任，乃召授職。

鳳受命于大亂之後，地方殘破，人心危疑。思治本之道，莫若以誠宣化，以

身作則，奉公，守法，愛民，三者得治道之要矣，當竭力以赴之。遂毅然之任。理蕃通事公廨原設於阿里山番仔潭莊，爲便利番民，特築支廨於東堡社口莊，耳目一新，誓與民番更始。首嚴社商社棍之禁，以杜剝削。董移民借地，以制侵佔，督番課番租，以絕誑惑。懷柔番人，恤貧濟困。剔除宿弊，刷新稅政。謝絕賄賂，屏棄財貨。割甘旨之奉，一與庶民齊。番性蠻悍，加以久歷艱屯，動生猜忌。往往睚眦之怨，不報不休。小則仇殺，大則械鬪，擾攘殆無寧日。鳳則爲之辨曲直，釋紛爭，每勸喻萬端，聲淚俱下。務以太和之氣，消其頑戾，化其忮刻。宅心既仁，而又公正明敏，是故番人悅服，馴至不忍拂其意。孜孜乾乾，四十有八年，清廉勤謹如一日。村閭之間，事無大小，得鳳一言而決，敬愛之如父母焉。清制通事爲縣府一屬吏，職掌漢番間貿易，賦稅及教育文化等事宜。知縣之於通事，固頗指氣使，誅求無饜者也。剝削民番，博上官歡心，以固位取寵，且分餘瀝焉。鳳一反所爲守正不阿。縣署有刑糧諸房，號稱師爺者，知縣之輔弼也，通事必善事逢迎，甘爲虎俚，以上下其手。而鳳不屑也。或諷之曰：『若爲官而不知居官之道，前途將遍布荆棘矣。』則對曰：『通事職在撫循，貴使民蕃安居樂

業耳。括民蕃之財以事上，所不忍爲。且慾壑難填，而財帛易盡，是朱一貴之亂之所由起也。我安忍揚湯以止沸耶？』以是觸縣官怒，欲逐之，適因縣官更迭不果。於是鳳治事益勤謹，爲民服務益努力，自奉益儉約，聲譽日隆，而益謙抑下士。縣官數數更，而民意所在，政績昭然，雖有欲去之者而不可得也。

番俗每屆新登，必殺人割其首以祭，謂必如是，則年豐人壽，否則災荒立至。歷代相傳，兢守勿渝，故漢人遭害者綦衆。前之任通事者，利其貨賄，往往誘驅貧苦無告者予之。宰割之慘，目不忍睹。鳳惡其殘暴，誓革此惡俗。蒞職之年，新穀既熟，行祭有日。番人群謁，求可馘首之人。止之，堅執不可。因問之曰：「朱一貴之亂，爾輩從逆，殺獲漢人首級幾何？且髑髏安在乎？」衆以見存四十餘級對。則諭之曰：「殺人，國家之大禁，人類之大惡，制止恨晚。無已，姑准以嚮所馘四十餘級，每歲祭享一髑髏，俟數盡再議，不許擅行殺戮，違則聚殲若曹！」蓋姑塞其意，徐圖感格也。群番聞諭，色怒且怖。鳳乃置酒肉饗飲之，諄諄誨諭，多與牛豚布帛，以助其祀，許歲以爲例，番人勉聽命。自是阿里山番四十餘年無暴舉。然鄰接各番區，則仍顧祭如故。阿里山番衆，孤立群兇之間，每祭

期見鄰番高擎頭顱，朱血殷然，醺酒跛舞狂歌，輒豔羨不自己。久而彌切。惟敬畏鳳，雖躍躍欲試，尚不忍違約背命也。至清乾隆三十一年，髑髏告罄，則詣鳳請復許殺人割首以祭如舊例。鳳諭以明年。明年穀熟又請焉，復諭明年。如是者三，番人大譁，僉謂吳通事誑且詭，非復宿昔之誠信愛民矣。集衆至社口莊支解喧噪不已。鳳聞警而嘆曰：「天生吳鳳，命以綏撫之責。不能移風易俗，何以對天？其惟以身代斯民！」遂延番衆入內庭。衆羅拜，乞踐約。鳳正色諭之曰：「殺人償命，國法具在，爾等既就撫矣，必欲戕生以犯法，何也？四十八年矣，我之至誠，竟不能感格爾衆乎？然既與爾等約，義不食言，明日當畀爾一人。記取朱衣紅巾徘徊於支解之側者即是也。」番衆聞諭，歡呼拜謝去。

當是時，鳳年已七十有一矣。成仁之志既決，乃令掃除支解閉戶鎖門，逕歸潭子莊私邸。謁告祖廟畢，集家屬詔以故。且訓示身後種種，曰：「予老矣，在職若是之久也。卒莫能革此陋習，日夜腐心切齒。古有尸諫，予當尸誠耳。蕃衆殺我必驚悔，悔心既萌，則善念油然而生，苟因此而惡俗永革，死當含笑九泉。」舉家驚詫諫阻，繼以涕泣，不聽。惟微誦佛經「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」以示意。